

股票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T 秋林

编号：临 2019-048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秋林集团”）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 03 执保 249 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0524-01 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颐实业”）持有的秋林集团股权被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公司在收到上述协助执行通知书后，第一时间就上述事项向公司股东嘉颐实业发函询问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7）。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晚收到嘉颐实业的《询证函复函》，嘉颐实业回复称：“2016 年 9 月 5 日，深圳市金麒麟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16090200001006 的《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融资额度协议》），浦发银行与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ZZ7919201600000008 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天津嘉颐实业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 9000 万元，融资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目前还欠 6000 万，浦发银行为实现债权，将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起诉至广东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公司积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人民法院相关人员持续沟通，寻求妥善解决办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